

2025年中央转移支付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农作物
病虫害防治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捷科农化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捷科农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2025 年中央转移支付农业防灾救灾资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XZB-CG2025-197）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1	27%苯醚·咯·噻虫 悬浮种衣剂	关地爷	1000g/瓶	瓶	750	238.00	178500.00	赠送 300 瓶
2	35%联苯·噻虫嗪悬 浮剂	剑摩	100g/瓶	瓶	2500	20.44	51100.00	
3	40%丙硫菌唑·戊唑 醇悬浮剂	春威	400g/瓶	瓶	2500	39.60	99000.00	
总计	大写：人民币 <u>叁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u> （¥3286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捌仟陆佰元整，（¥328600.00 元）。
-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产品）制造、包装、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 本合同总价包含技术参数中的所有采购内容和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项目内容完成，并经专家组验收通过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全额发票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总价款，具体以财政支付为准。

2.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3.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4. 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

5.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3.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货物（产品）运输，货物（产品）运输方式：汽运。

第八条 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所有产品清单的供货、使用等是否达到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按时完成。

（1）所验各项内容最终验收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后续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整改及恢复。

（2）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招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技术指标、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附件清单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签字生效。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 /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西安市鄠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盖章） 乙方：陕西捷科农化有限公司（盖章）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地 址：西安市鄠邑区七一村吉祥巷

地 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长和国

际F座1602室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鄠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账 号：61001705608052507603

账 号：103200818144

电 话：029-84882366

电 话：15029916111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日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